

「104 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」獲獎名單

類別	獲獎地方政府 (獎勵金)	卓越、傑出、特優獎獲獎特色
基礎築底 直轄市政府	第 1 名-卓越:臺中市 (5,250 萬元) 第 2 名-傑出:臺北市 (4,200 萬元) 第 3 名-特優:桃園市 (3,500 萬元)	臺中市 ：透過產、官、學三方合作及食安預警機制之建立，有效強化源頭風險管控與後市場違規查驗監測。 臺北市 ：完善規劃食品業者宣導，強化後市場監督機制，達成食材「完整標示、明確來源、實在檢驗」目標。 桃園市 ：強化跨局處合作，全面檢視食品安全問題，讓桃園市食品產業永續發展。
基礎築底 縣市政府	第 1 名-卓越:彰化縣 (5,250 萬元) 第 2 名-傑出:宜蘭縣 (4,200 萬元) 第 3 名-特優:基隆市 (3,500 萬元) 第 4-8 名-優等、優良: 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新竹市 (2,450-1,400 萬元)	彰化縣 ：積極查驗業者違規者依法裁處，強化業者食安升級的動能，並舉辦多場教育講習，善用大眾媒體進行農作物安全用以 2015 食安行動年為主軸，透過食品鏈稽查、源頭預防性管制、全民監督三大策略提升食品安全。 宜蘭縣 ：避免廢食用油流入食品製造鏈，針對產源端、清除端之全面查核，強化流向追蹤管理機制。 基隆市 ：強化跨局處合作，充分落實轄內果菜市場硼砂等快篩稽查，全面性檢視食安問題，以打擊黑心食品。

<p>拔尖典範-農政環保業務組</p>	<p>第 1 名-卓越:嘉義縣 (1,000 萬元) 第 2 名-傑出:臺南市 (800 萬元) 第 3 名-特優:臺北市 (650 萬元) 第 4-6 名-優等、優良: 新北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 (500-400 萬元)</p>	<p>嘉義縣：以專業檢驗與公正驗證兩大機制執行，結合 GLOBAL G. A. P. 良好農業生產規範，有效提升農產品之國際競爭力。</p> <p>臺南市：建立廢食用油履歷資料庫，公開供應來源及廢油流向，杜絕黑心油流向餐桌。</p> <p>臺北市：推動「臺北人安心吃消費地把關」、「推廣食農共生的消費理念」，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自然資源。</p>
<p>拔尖典範-校園食安管理業務組</p>	<p>第 1 名-卓越:彰化縣 (1,000 萬元) 第 2 名-傑出:高雄市 (800 萬元) 第 3 名-特優:臺中市 (650 萬元) 第 4-6 名-優等、優良: 嘉義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 (500-400 萬元)</p>	<p>彰化縣：成立跨域溝通平台，推動食農教育，落實食材資訊透明化，提升校園午餐之營養品質。</p> <p>高雄市：讓孩子吃真實、安全的食物，做好食安教育，以食用校園，食用城市，邁向國際之典範。</p> <p>臺中市：從生產開始層層把關，提升學生食之安全，並選拔「食在安全模範學校」，帶動典範學習之風氣。</p>

<p>拔尖典範-源頭及產製流通業務組</p>	<p>第 1 名-卓越:臺中市 (1,000 萬元) 第 2 名-傑出:彰化縣 (800 萬元) 第 3 名-特優:高雄市 (650 萬元) 第 4-6 名-優等、優良: 新北市、嘉義縣、臺北市 (500-400 萬元)</p>	<p>臺中市: 以「烘焙業」透過九大策略十項行動，建立跨局、跨域、跨業之夥伴機制，帶出新曙光。</p> <p>彰化縣: 透過食品鏈稽查、源頭預防性管制、全民監督三大策略，打造彰縣穩固食安管理之基礎。</p> <p>高雄市: 強化輔導農漁民專業知能並輔導鋪設優良產銷管道，提供消費者在地且安心之食品。</p>
<p>拔尖典範-消費者權益保護業務組</p>	<p>第 1 名-卓越:臺中市 (1,000 萬元) 第 2 名-傑出:新北市 (800 萬元) 第 3 名-特優:臺北市 (650 萬元) 第 4-6 名-優等、優良: 嘉義縣、彰化縣、臺南市 (500-400 萬元)</p>	<p>臺中市: 以「政府齊心」、「業者用心」、「消費者關心」三心策略，主動公開稽查資訊，強化餐飲安全。</p> <p>新北市: 透過食材源頭之強化管制，加強稽查市場相關餐飲業，以保障消費者食的權益。</p> <p>臺北市: 強化跨局處聯合稽查，加強宣導消費禮卷之定型化契約規範，落實業者教育訓練，打造食安「心」城市。</p>

